

公积金接收函

兹有员工_____（身份证：_____），由我司在南京为其缴纳公积金，特请贵公司配合将其公积金转入我公司名下。

开户名称：中智江苏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南京市建行新街口支行
公积金开户账号：0204-20105840199
个人账号：



友情提醒：

请督促原单位在 年 月 20 日前将公积金转入。

如果超过该时限，则在转入后以全额补缴的方式进行补缴操作，即只补缴金额，无法对应缴纳月份，不属于连续缴纳。

员工若因未及时转入而导致无法办理公积金贷款等问题，我司不予承担相关责任。

南京市内公积金转移办法：

- 1、将本接收函交给南京市公积金原缴纳单位（一般是上一家）为其办理转出。（推荐）
- 2、如原单位不予配合办理，您需至原单位的公积金开户银行自行办理，携带材料如下：
 - a. 持身份证原件、公积金接收函、社保缴纳证明（参保成功后携带身份证和市民卡至各区社保局的自助机打印）
 - b. 持身份证原件、公积金接收函、公积金转移申请单（由原转出单位开具）。

查询公积金所在单位和开户银行：微信关注“南京公积金”，初始密码为：市公积金账号后4位+00.

查询公积金账户：市公积金账号为16位或12位。

“支付宝”APP：更多一城市服务—政务，选择“公积金查询”—查看账户信息。

“我的南京”APP：我的家园—公积金—账户信息，选择“公积金账户”。